

2021年度红河州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监督检查	危险废物产生单位	10%	2021年3月至12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；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	
2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	重点、特殊、一般排污单位	15%	2021年3月至12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第三项；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； 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三十六条； 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第三十九条。	县级	